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3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4	对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拒不改正,实施吊销其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5	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未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执行清障任务时,未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未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示警标志灯和喷涂标志，执行清障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除紧急救援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修车等经营活动。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	对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卡，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等方式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改正并补缴车辆通行费，可并处应缴车辆通行费三倍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在入口放行违法超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放行车辆数每辆处以二千元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9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0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1	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清障救援单位违法指定车辆维修场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2	对未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或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并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站正常管理秩序的，可以采取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接受调查处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3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清障救援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警示标志灯和喷涂标志，执行清障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除紧急救援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修车等经营活动。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5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8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1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6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7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28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1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2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4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5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6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7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8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39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1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2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3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4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5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7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4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50	对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 （一）客运经营者坑骗旅客、拒载旅客、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擅自加价、恶意压价、堵站罢运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1	对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52	对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证件：（一）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每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四百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六百公里）未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5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54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55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56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针对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四川省航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备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7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针对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四川省航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备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58	对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59	对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暂停或吊销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0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暂停或吊销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3个月至6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1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2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3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实施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实施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6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实施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或终身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68	对监理工程师、检验检测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适用于交通运输厅做出许可的相关资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站（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70	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71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普通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指导，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省管高速公路由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72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3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4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5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8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79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2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3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4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针对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该执法事项的，移交交通运输厅处理。
			《四川省航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省航道管理机构备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85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执行高速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6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87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实施	省级仅负责省管高速公路领域
88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89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0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1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2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3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4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5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质管理的规定，向市（州）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接受航务海事管理机构的技术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和等级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船舶焊工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焊工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行为。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航务海事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航务海事中心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6	对公路、水路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7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98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投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法律条款	法定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9	对公路、水运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会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实施	省级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实施